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年 月 日